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沙溪投审〔2023〕6号

中山市沙溪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岐江道沙溪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沙溪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报来“岐江道沙溪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打通产业园区周边交通路网，改善出行条件，提高通行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岐江道沙溪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修编稿）》及评估报告、《关于岐江道沙溪段工程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中山自然资一分局函〔2023〕163号）等资料审查

意见，同意建设“岐江道沙溪段工程”，项目代码2308-442000-04-01-728174，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沙溪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沙溪镇东南部。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包含岐江道沙溪段及G105国道西侧辅道拼宽两部分，总长度约1公里。项目北侧为中山松湾智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南侧为松湾城市滨江公园。道路规划为24米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总长度约620米，向西接新濠南路，向东接G105国道辅道；G105国道辅道拼宽全长约335米，含拓宽车行道及新建人行道。

本项目分为三期，其中濠涌以西至G105国道为一期工程（约370米），G105国道拼宽段为二期工程（约335米），新濠南路至濠涌（含濠涌桥）为三期工程（约25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海绵城市专项工程等。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10072.01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沙溪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54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1.05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沙溪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3年8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沙溪镇政府、镇城建局、镇财政分局、镇人社分局、镇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岐江道沙溪段工程

项目代码：2308-442000-04-01-72817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一、本次招标申请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其他。
- 二、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 三、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